

#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7 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拟将你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51%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兴珠宝有限公司，交易作价 100 万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 2017 年收购大盘珠宝 51% 股权的对价为 2.55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大盘珠宝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约为 1.56 亿元（未经审计），而本次转让对价仅为 100 万元，你公司披露的定价依据为向法院起诉大盘珠宝及其原股东的诉讼费用约为 1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大盘珠宝的收购成本、净资产情况、诉讼成功的预期收益、预估胜诉概率、向法院申请解散大盘珠宝的可行性及预期可收回金额等因素，详细论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贱卖公司资产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你公司 9 位董事中，5 名董事对上述股权转让议案投赞成票，2 名董事投反对票，1 名董事弃权，1 名董事建议延期表决。请你公司投赞成票的董事说明在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是否已按本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3.1 条等规定，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并说明你公司在董事会存在严重分歧的情况下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告称，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三兴珠宝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大盘珠宝的原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真自查并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15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大盘珠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2）上市公司是否为大盘珠宝提供担保、大盘珠宝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如存在，披露上述事项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公告称，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3 条的规定，说明在大盘珠宝失去控制、无法取得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情况下，判断本次交易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22 日